

李克强将同主要国际经济金融机构负责人举行“1+6”圆桌对话会

新华社北京7月18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陆慷18日宣布，经各方商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将于7月22日在北京同世界银行行长金墉、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拉加德、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阿泽维多、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赖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古里亚和金融稳定

理事会主席卡尼举行圆桌对话会，就经济增长、结构性改革、贸易、金融、发展、就业等议题进行讨论。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

部署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新华社北京7月18日电 中国政府网18日消息，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根据各相关部门职责，对各项任务进行了细化分工。

分工方案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方案要求，进一步分解细化涉及本部门的工作，抓紧制定具体措施。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

织领导，落实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通知提出，要充分发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实。

织领导，落实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通知提出，要充分发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实。

合肥：集聚资源打造“创新高地”

（上接第一版）

根据合肥市《聚焦重点领域产业推动创新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创新转型升级发展行动计划》，合肥将加快创新发展型显示、机器人两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以及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智能语音、新能源汽车4个省级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大力推进京东方10.5代线、力晶12英寸晶圆、量子通信“京沪干线”、微小型燃气轮机、超导质子治疗系统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新型显示产业集聚区、IC之都、中国声谷、全国软件名城、未来网产业基地、全国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国家强基产业化基地、中国光伏产业第一城。

今年1月至5月，合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266.3亿元，增长15.4%。作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副中心，合肥市已启动首批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除了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

合肥还积极构建扶持产业发展政策体系，每年拿出30多亿元，采用基金、“借转补”、财政金融产品、事后奖补等多种政策工具扶持产业发展。2015年，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母基金规模超过30亿元，参股设立子基金10余只，撬动社会资本100多亿元。大力构筑新型协同创新平台，中科大先研院、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建成启用，合工大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北大未名生物经济研究院、中国农科院合肥安全食品研究院全面开建，启动安徽大学绿色发展研究院、中科大滨湖国际金融研究院前期工作。加快建设超导核聚变中心、中国量子中心、天地一体化网络、联合微电子中心、离子医学中心、智慧新能源集成电路创新中心等一批国家级重大工程平台，全力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全国性产业创新中心。

被确定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无疑把合肥推向了国际竞

技场。为迎接这样一个巨大的发展机遇，合肥市实施大开放战略，积极搭建开放型经济发展新平台，以合肥航空港、合肥水运港、合肥国际内陆港、合肥电子港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桥头堡”，以合肥综合保税区、合肥出口加工区、合肥空港保税物流中心三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和对外劳务合作服务 centers 为新兴引擎，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打造对外开放的新高地。

“要成为长三角城市群新兴增长极，合肥只有走创新转型升级之路。”张庆军向记者详解路径计划：按照龙头企业—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的发展思路，合肥将以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为突破口，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发展，到2020年，产值超千亿元的战略新兴产业基地达到4个；以建设服务业集聚区为突破口，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和高端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精细化和优质化发展、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化和集群化发展，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4600亿元。

刘云山会见参加第三十一届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

新华社北京7月18日电（记者高鹏 汪涌 王恒志）受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委托，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18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即将出征第三十一届奥运会的中国体育代表团，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代表团全体成员表示亲切慰问和良好祝愿，勉励体育健儿们顽强拼搏、敢于胜利，取得竞技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刘云山说，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体育工作，十分关心奥林匹克运动在我国的发展。在党中央坚强领

导下，在广大体育工作者和各方面不懈努力下，我国体育事业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历届奥运会上，我国体育健儿奋勇争先、勇创佳绩，为祖国赢得了巨大荣誉，有力振奋了民族精神。

刘云山希望中国体育代表团大力弘扬“团结、友谊、进步”的奥林匹克精神，多播撒友谊的种子，做中国人民的友好使者，与各国各地区运动员互相学习、共同进步；发扬顽强拼搏、为国争光的中华体育精神，敢于迎难而上、勇于面对挑战，赛出精神、意志和作风；保持良好体育道德

和文明素养，积极进取、公平竞争、文明礼貌，展现中国青年的风采，展现当代中国文明进步的形象。各有关方面切实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为奥运健儿参赛创造良好条件。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主持会议。

第三十一届奥运会将于8月5日至8月21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本届奥运会设28个大项、306个小项，预计将有来自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万多名运动员参赛。中国体育代表团由711人组成，其中运动员416人。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单行本出版

新华社北京7月18日电 由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该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全

三部门印发规划

全面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

本报北京7月18日讯 记者吴佳佳报道：共青团中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日前联合印发《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全面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

《规划》提出要开展五方面工

作：分步推进青年志愿者信息系统、青年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和青年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青年信用体系基础设施，加强青年信用信息安全保障；在学习教育、志愿公益、就业创业、婚恋交友、信贷租赁、抚养赡养、医疗健康 and 出行旅

游等涉及青年成长发展的重点领域推进青年诚信建设；建立健全青年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和失信修复机制，制定完善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建立高效的青年信用体系运行机制；系统性、常态化地开展青年诚信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在广大青年中营造重诺守信的文化氛围；建立公共组织和民营机构互为补充、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青年信用服务体系，不断培育和规范青年信用服务市场。

（上接第一版）

（二）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力清单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

（三）优化管理流程。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备案机关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政府部门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并联核准。精简投资项目准入阶段的相关手续，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用海）预审以及重特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按照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的要求，相关部门要协同下放审批权限，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加快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进程，打破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切断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间的利益关联，建立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取消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的相关审批手续，探索实行先建后验的管理模式。

（四）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各类企业要严格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依法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切实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自觉规范投资行为。对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核准或备案手续以及未按照核准内容进行建设的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等处罚；对于未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以及建设过程中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项目，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类投资中介服务机构要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约束，增强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塑造诚信高效、社会信赖的行业形象。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健全行业规范和标准，提高服务质量，不得变相审批。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五）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资金只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原则上不支持经营性项目。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提高投资效率。

（六）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

（上接第一版）

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引导。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在明确各方权益的基础上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根据发展需要，依法发起设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公共服务发展基金、住房保障发展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加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市场化转型。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八）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计划，确保政府投资及时发挥效益。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在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强化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

（九）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采取单个项目、组合项目、连片开发等多种形式，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要合理把握价格、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稳定项目预期收益。要发挥工程咨询、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专业机构作用，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四、创新融资机制，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

（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投资项目融资渠道，支持有真实经济活动支撑的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更好地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服务投资兴业。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机制创新，优化能源、交通等领域投资项目的直接融资。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有针对性地为“双创”项目提供股权、债权以及信用贷款等融资综合服务。加大创新力度，丰富债券品种，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等，支持重点领域投资项目通过债券市场筹措资金。开展金融机构以适当方式依法持有企业股权的试点。设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加，鼓励金融机构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等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批准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有效参与。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省级政府依法依规发行政府债券，用于公共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十一）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积极作用。在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城镇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等重大项目和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根据宏观调控需要，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专项建设基金作用，通过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看得准、有回报、不新增过剩产能、不形成重复建设、不产生挤出效应的重点领域项目。建立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搭建信息共享、资金对接平台，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

（十二）完善保险资金等机构资金对项目建设的投资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放宽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创新资金运用方式。鼓励通过债权、股权、资产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新型城镇化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投资管理体系统建设，建立和完善市场化投资运营机制。

（十三）加快构建更加开放的投融资体制。创新有利于深化对外合作的投融资机制，加强金融机构协调配合，用好各类资金，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和重点合作项目提供更多投融资支持。在宏观和微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稳步放宽境外企业和金融机构赴境外融资，做好风险规避。完善境外发债备案制，募集低成本外汇资金，更好地支持企业对外投资项目。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各国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之间的多层次投融资合作。

五、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综合服务管理水平

（十四）创新服务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并逐步推行投资项目审批首问负责制，投资主管部门或审批协调机构作为首家受理单位“一站式”受理、“全流程”服务，一家负责到底。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快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联通各级政府部门，覆盖全国各类投资项目，实现一口受理、网上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统一汇集审批、建设、监管等项目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推动信息公开，提

高透明度。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项目审批工作规则和办事指南，及时公开受理情况、办理流程、审批结果，发布政策信息、投资信息、中介服务信息等，为企业投资决策提供参考和帮助。鼓励新闻媒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对政府的服务管理行为进行监督。下移服务管理重心，加强业务指导和基层投资管理队伍建设，给予地方更多自主权，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

（十五）加强规划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对投资活动的引导作用，并为监管提供依据。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海域）、能源资源、人力资源等要素的重要手段。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各类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能耗、水耗、用地、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等技术标准，实施能效和排污强度“领跑者”制度，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标准。

（十六）健全监管约束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整合监管力量，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各有关部门要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监管工作指南和操作规范，促进监管工作标准具体化、公开化。要严格执法，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并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确保投资建设市场安全高效运行。

六、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十七）加强分工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分工协作，制定具体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定期督查，强化问责，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稳步推进。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投资调控管理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职责。

（十八）加快立法工作。完善与投融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加快推进社会信用、股权投资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依法保护各方权益，维护竞争公平有序、要素合理流动的投融资市场环境。

（十九）推进配套改革。加快推进铁路、石油、天然气、电力、电信、医疗、教育、城市公用事业等领域改革，规范并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管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领域价格改革，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研究推动土地制度配套改革。加快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和创新，健全金融市场运行机制。投融资体制改革与其他领域改革要协同推进，形成叠加效应，充分释放改革红利。

（新华社北京7月18日电）